**监督索引号53040200233200101000**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系红塔区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分管5座区管水库及一座抽水泵站，主要负责主副坝、涵洞、溢流道等枢纽工程、灌溉干渠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修和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水库防洪工程管理规范要求，负责水库大坝枢纽工程的安全运行、检查观测工作，建立健全工程技术档案；对涉及水库安全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参与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及水域开发利用规划的审查；依法制止侵占、破坏、毁损水库工程等违章、违法行为；做好水费征收工作；严格财务管理，做到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确保运行；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顺利完成2022年5座区管水库防汛抗旱工作；依法制止了数起侵占、破坏、毁损水库工程等违章、违法行为；完成了2022年我单位职权内的其他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财务科、办公室、水文工作管理科、工程管理科。

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2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2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0人，退休12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2022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2年度收入合计14,921,138.3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47,437.70元，占总收入的52.59%；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7,073,700.64元，占总收入的47.4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7,118,100.80元，增长91.22%，主要是因为2022年实际执行会计制度调整，新增7,073,700.64元经营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4,400.16元，增长0.57%，主要原因主要是正常人员晋升导致人员工资费用上升；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7,073,700.64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由于我单位从2022年开始除其他水资源费收入外都不再上缴财政，留存为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2年度支出合计13,850,054.51元。其中：基本支出4,565,661.49元，占总支出的32.96％；项目支出3,281,776.21元，占总支出的23.7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6，002，616.81元，占总支出的43.3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047,016.97元，增长77.5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8,641.46元，增长4.3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薪级晋升导致工资及社保费用的增加，及超声波流量仪的采购；项目支出减少144,241.30元，下降4.21%，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生的应急抢修水毁险情项目比2021年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6,002,616.81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从2022年开始除其他水资源费收入外都不再上缴财政，留存为经营收入作为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及工程款的支付；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565,661.4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319,354.52元，占基本支出的94.6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46,306.97元，占基本支出的5.39％。全年人均169,098.57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281,776.2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

1.玉红财预〔2022〕1号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派遣人员工资专项资金624,000.00元。该项目为编办核定18人派遣人员的工资支出，每人每月2,900.00元额度标准。

2.玉红财预〔2022〕1号2022清水河引水工程抽水电费专项资金1,055,630.73元。此项目为2022年清水河泵站的区级抽水电费，用于2022年通过清水河泵站，将清水河优质的饮用水水源抽至飞井水库，再由飞井水库供给玉溪市自来水公司，以缓解2022年旱情。

3.玉红财预〔2022〕1号2022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金专项经费1,019,974.48元。此项目为2022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金，用于支付2022年飞井水库库区土地租赁合同租金。

4.玉红财预〔2022〕1号水供保护投放鱼苗专项经费100,000.00元。此项目为2022年飞井水库鱼苗投放专项项目，共投放鲢鱼鱼苗和鳙鱼鱼苗共10.01吨，为改善飞井水库水环境、净化水质起到重要作用。

5.玉红财预〔2022〕1号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157,771.00元。此项目为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日常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资金，用于水利工程机械及设施的维修、养护等支出。

6.玉红财预〔2022〕30号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派遣人员工资专项资金18,000.00元。此项目为根据我单位实际需要额外购买的派遣服务的支出，由于2022年年底才开始启用，故支出较少。

7.玉红财预〔2022〕1号清水河引水渠道马吐龙取水点维管专项经费26,400.00元。此项目为马吐龙取水点维管承包协议2022年的协议支出，用于保证清水河引水渠道全年顺利通畅、正常安全运行。

8.玉红财预〔2022〕1号飞井水库库区承包管理专项经费280,000.00元。此项目为飞井水库库区承包管理合同2022年合同款的支付，用于维持飞井水库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47,437.7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66%。与上年相比增加188,641.46元，增长2.46%,主要原因分析：主要是由于2022年预算调整调增185,995.29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186,082.29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559.17元，9月份统发工资调增占主要部分129,870.50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和去年11月底招考进入一名新职工未计入2022年预算导致只能在2022年预算调整中新增一人的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9,747.8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6%。主要用于养老、工伤、失业等人员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334,965.6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2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人员保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6,397,730.9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1.5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项目支出、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34,993.2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5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52.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52.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年全年实际并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动，均未发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接待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对增加0.00元，增长0.00%。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资产总额209,234,123.22元，其中，流动资产1,212,444.91元，固定资产206,939,820.53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405,100.00元，无形资产676,757.78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177,626.21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5,338.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3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3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3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本单位为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上级部门统一公开，故《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水库管理所2022年整体财务运转变动比较大，主要是为更加符合我单位差额拨款的单位性质，根据发改委水费收费文件，我单位从2022年开始源水费收入及水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将不再上缴区财政，作为经营收入单位留存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我单位水利工程设施供水水费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原水费、其他水资源费、水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2015年-2022年我单位都执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水费三部分都全额上缴区财政，支出由财政全额负担，2022年开始，严格执行发展改革委关于水利工程设施供水收费文件及非税收入上缴规范，我单位只上缴其他水资源费，原水费及水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由我单位作为经营收入留存作为单位自有资金用于预算项目的支出。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233200101111**